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
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鄠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乙 方：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项目编号：QHZX2025-ZFCG-0041.1.2B1）由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鄠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成交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对西安市鄠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组织的种植企业基地、农业合作社、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和超市等环节所抽取的种植产品样品的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2.样品数量：种植产品样品数量为 423 批次。

3.监测依据和检测内容：监测依据为市农发[2024]9 号和鄠农发[2024]8 号等文件精神，种植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件 1。

4.根据抽样方案，在合同执行期的每个月份开展不同产品的检测工作，每月 4-5 日抽样，17-18 日提供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检测结果客观、真实、及时、准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种植产品样品数量为 423 批次，每批次样品检测费 596 元，合计人民币 252108 元；人民

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壹佰零捌元。

2.合同总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试剂耗材费、仪器设备费用、检验费用、报告编审费、劳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 60%服务费；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 40%剩余款项。

2.验收：

(1) 乙方抽样工作要留有照片资料，在抽检工作完成后随同检验报告一同递交甲方，并只可向甲方报告检验结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所有检测工作完毕后，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验收合格。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

(3)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关的检验报告及对应的原始记录（纸质版或电子版）。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5.付款账户信息：

单位开户名：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29906627910666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 2、服务地点：鄂邑区范围内种植企业、农业合作社、农贸市场等。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每次检测过程的佐证资料（有定位的检测照片，原始记录，检测报告），随时对乙方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并由乙方出具书面答复。若检测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

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监督。当监督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1.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服务方案，按时、保质、高效地完成相应服务内容，确保顺利有序的进行；若乙方有异议或需要变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收费用，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工作进程中应及时汇报进度等情况，重要决策做出前应经过甲方同意。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进行任何有损形象的事宜。

5.乙方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6.乙方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客观、

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7.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8.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9.乙方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10.乙方抽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出结果，5 天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11.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要求复检且在样本总量 5% 之内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安排复检，并承担复检费用。

12.乙方负责应急检测任务，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时，乙方第一时间无条件派人加急抽检，并及时将检测报告反馈给甲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由于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如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质量达不到服务要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无任何对本次服务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甲方应及时结清项目费用。

4.一方因上述原因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除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因此所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5.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鄠邑区。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鄠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检验监测中心 (盖章)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鄠邑区新农投大厦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四路中兴深蓝产业园2期2栋
邮编：710300	邮编：710000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84883878	电话：029-89191366
传真：84883878	传真：029-89191368
开户银行：中行户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102031665762	帐号：129906627910666
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日期：2025年05月09日

附件 1

蔬菜、食用菌、水果应检参数

农药类别	监测参数
禁用农药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2024年9月1日起禁止使用)
限用农药	氧乐果、克百威、丁硫克百威、涕灭威、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氟虫腈、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常规农药	敌敌畏、丙溴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五氯硝基苯、多菌灵、敌百虫、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啶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